正本

秘書處 111.12.29 收文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書函

地　　址：110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
傳　　真：(02)8789-9019
聯 絡 人：陳姿尹
聯絡電話：(02)8725-8412
電子信箱：208515@cpc.com.tw

807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受文者：私立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油人發字第11110956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羅致優秀人才並加強產學合作，提供貴校在學學生未來就業機會，檢送「本公司112學年度大學獎學金甄選（含暑期實習工讀）進用簡章」1份，請廣為宣傳並鼓勵貴校相關科系符合資格之同學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貴校推薦名單，請依本簡章第4點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請加蓋印信），於112年3月10日（星期五）前函送本公司人力資源處（11010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21樓）。

二、請將本簡章登載貴校網站以供學生閱覽；如有疑義，請洽詢本公司經辦人陳姿尹小姐。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私立臺北醫學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私立中國醫藥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私立亞洲大學、私立長庚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東華大學、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私立輔仁大學、私立中原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航運管理系、航運技術系、輪機工程系、造船及海洋工程學系)、國立臺北海洋科技大學(航海系及輪機工程系)、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商船學系、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國立中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國立臺南大學(綠色能源科技學系)、國立聯合大學(能源工程學系)、國立高雄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副本：天然氣事業部、煉製事業部、探採事業部、石化事業部、探採研究所、綠能科技研究所、儲運處(均含附件)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公文文號:1111095630

公文文號:111109563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2學年度大學獎學金甄選(含暑期實習工讀)進用簡章

一、申請事項：依資格條件申請，由學校推薦至本公司為暑期實習工讀生候選者，經公開甄試錄取後，暑期分發至本公司工讀1個月，工讀期間表現經評定合格後，將可成為獎學金受領人，畢業後至本公司服務。

二、申請資格：

（一）申請人未受領其他有服務規定之獎助學金或未負有服務義務，且畢業後除義務役之兵役以外，無其他服務義務者，亦不得選服研發替代役或轉服志願役。

（二）就讀於本公司擇定之國內公私立大學在學學生，畢業後志願前來本公司服務者，惟任何在職進修或專班以及本公司現職或留資停薪人員均不得申請。

（三）無下列不得進用為國營事業人員情形之一者：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6. 依公務人員法令停止任用、派用人員。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8.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

（五）目前就讀下列學校、科系之大三學生（即將於112學年度升大四者）：

1. 學校：國立臺灣大學、私立臺北醫學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私立中國醫藥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私立亞洲大學、私立長庚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東華大學、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私立輔仁大學、私立中原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航運管理系、航運技術系、輪機工程系、造船及海洋工程學系)、國立臺北海洋科技大學(航海系及輪機工程系)、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商船學系、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國立中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國立臺南大學(綠色能源科技學系)、國立聯合大學(能源工程學系)、國立高雄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2. 設置類科及名額、系所、修習課程及語文能力要求：

類科及名額	設置系所	修習課程要求
航運技術 （5名）	航運管理、航海技術、商船、航海系、運輸與航海科學系	1. 申請前應於專科以上學歷修畢下列課程任2科：「天文航海學」、「地文航海學」、「航海學」、「羅經學」、「商事海規」、「船藝學」、「海上人命安全」。 2. 曾有上船實習或工作之經驗者尤佳。 3. 通過航海人員一、二等船副測驗列為口試之加分項目。 4. 具備多益測驗TOEIC 550分(含)以上或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其他同等級之英文檢定證照，列為口試之加分項目。
輪機工程 （2名）	輪機工程系	1. 申請前應於專科以上學歷修畢下列課程任2科：「輪機工程」、「電子學」、「鍋爐學」、「船舶構造與穩度」、「輪機概論」、「內燃機」、「船用柴油機」、「輔機」、「輪機管理」。 2. 曾有上船實習或工作之經驗者尤佳。 3. 具備多益測驗TOEIC 550分(含)以上或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其他同等級之英文檢定證照，列為口試之加分項目。
造船工程 （1名）	造船相關科系	1. 申請前應於專科以上學歷修畢下列課程任2科：「內燃機概 論」、「船艦概論」、「船船舶設計」、「輔機」、「船舶檢驗」、「系統設計與實作」。 2. 曾有上船實習或工作之經驗者尤佳 3. 具備多益測驗TOEIC 550分(含)以上或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其他同等級之英文檢定證照，列為口試之加分項目。
生物科技 （1名）	生命科學系、生物科技系、生化科技系	1. 申請前應於專科以上學歷修畢「分子生物學」、「微生物學實驗」、「生物技術」。 2. 修讀「儀器分析」、「分析化學」、「環境微生物」列為口試之加分項目。 3. 參加「TOEIC、TOEFL、GEPT」等英文檢定，列為口試之加分項目。

生命科學 （1 名）	生命科學系	1. 申請前應修畢「普通生物學實驗」、「生物化學」、「分子生物學」。 2. 修讀「生物資訊學」或「功能性生物資料分析」列為加分項目。 3. 參加「TOEIC、TOEFL、GEPT」等英文檢定，列為口試之加分項目。
材料工程 （1 名）	材料科學系、化學及材料系、化工及材料系、光電及材料系	1. 申請前應於專科以上學歷修畢「熱力學」、「材料科學導論或概論」、「物理冶金」。 2. 修讀「腐蝕防治」列為口試之加分項目。 3. 參加「TOEIC、TOEFL、GEPT」等之英文檢定，列為口試之加分項目。
綠色能源 （2 名）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能源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	1. 申請前應於專科以上學歷修畢「能源實務」、「燃料電池概論」。 2. 修讀「工程電腦程式」、「程式設計」、「電機機械」、「微機電技術」列為面試之加分項目。 3. 參加「TOEIC、TOEFL、GEPT」等英文檢定，列為面試之加分項目。
能源材料 （1 名）	能源科技、綠色能源科技相關科系	1. 申請前應於專科以上學歷修畢「電化學」。 2. 修讀「工程電腦程式」、「程式設計」、「微機電技術」列為面試之加分項目。 3. 參加「TOEIC、TOEFL、GEPT」等英文檢定，列為面試之加分項目。

註：指定修習課程之採認：專科以上學歷所修畢取得之指定修習課程學分均得採計，與上表課程名稱相近者，應提出學校或所系科組所開具之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之證明文件以供審核。

（六）110 學年上下學期（二年級）及 111 學年上學期（三年級）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或名次在全班前三分之一，且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均可申請。

三、暑期實習及獎學金金額：暑期實習工讀期間發給實習津貼（1 個月基本工資），實習成績經考核合格獲選為獎學金受領人者，每名獎助新臺幣 10 萬元，依上下學期每期新臺幣 5 萬元分期支付。

四、申請及推薦手續：

（一）由本公司委請學校公開徵求，申請者須填具申請書（附件 1），並檢附在學證明正本、大二及大三在學期間各學期學業（申請時之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未達 75 分者，應另檢附學校出具名次在班上前三分之一以內之證明文件）、操行成績及課外活動紀錄，交由學校辦理初審推薦，以每科系推薦 3 名為限。

（二）本獎學金甄選筆試前不審查資格條件，為維護自身權益及工作安全，報名前請先詳閱本簡章並審慎檢視是否符合各

項申請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將於筆試通過後另行審查。凡資格條件不符者，請勿報名，經審查發現資格不符者，即取消申請資格；錄取後發現者，追償已領之全部獎學金本息，同時喪失進用資格；進用後發現者，除予撤銷資格及追償已領之獎學金本息外，並即終止勞動契約。

五、申請日期：即日起至112年3月8日止，由各校受理學生申請，學校應於112年3月10日前檢附推薦名單（附件2）及相關資料函送本公司辦理。

六、筆試及面試日期：預計112年4-5月份，地點及時間另行通知，參加筆試及面試人員應依公告之日期、時間、地點報到，逾時者視同棄權。

七、工讀期間及地點：核定人選後本公司將函知學校及學生本人至本公司暑期實習工讀，預計112年7月17日至8月16日止為期1個月，依本公司業務需要、單位所在地，並參酌學生意願分發至本公司相關單位服務，未能如期報到者，視同放棄。

八、審核程序：

（一）暑期實習工讀：

1. 初審：學校辦理初審推薦，審核基礎以學生國籍、其他獎學金受領情形、學業及操行成績、課外活動紀錄及未來至本公司服務意願為主。
2. 筆試：由本公司審酌擬提供之名額、需求地區、申請人數，辦理公開筆試，筆試合格人數按設置名額之2倍計算，依筆試成績高低順序列入資格審查名單，至最後1名其筆試成績相同時，均全數列入，筆試合格名單將另函學校公告。
3. 面試：由本公司成立甄選委員會就專業面及態度面進行面試，申請人如為本公司與高中（職）學校產學合作專班畢業之學生，得經甄選委員會決議擇優錄取至少5名，取得暑期實習工讀資格。每年取得暑期實習工讀資格總名額不超過15名，本公司保留不足額錄取之審核權。

（二）獎學金：暑期實習工讀學生經實習單位評核表現優良者，且有意願獲得本公司獎助者，請學生保證人填寫保證書(附件3)，將成為獎學金受領人，本公司保留不足額核發獎學金之審核權。

九、獎學金之授予：由本公司通知就讀學校轉知受領學生，並將獎學金匯交學校轉發，受領學生於領取獎學金時，應繳交領據及郵政儲金託收票據收據正本（附件4），以為權利與義務之憑據。

十、獎學金受領人義務：

（一）應簽訂保證書，保證於畢業（男性服畢兵役）後1個月內，即赴本公司報到，並至原約定服務地區開始工作。

（二）受領本獎學金者，須連續服務2年（包含暑期實習工讀期間），暑期實習工讀時間及提供獎學金期間不列入本公司工作年資。

（三）前述2年服務期間內，除奉准公餘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外，不得自行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繼續進修。

十一、 正式進用：

（一） 獎學金受領人畢業後1個月內辦理報到及進用手續，到職後經6個月實習，實習期間分階段辦理考核，任一階段考核不及格或有品行欠佳、工作適應不良及其他不堪勝任事由者，得隨時停止實習，並依據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實習期滿成績合格者，始取得正式派用資格（期滿成績不合格者，不予進用）。

（二） 人員到職後起薪及晉薪調派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三） 人員到職後3年內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請調服務單位。

（四） 進用人員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相關資料亦不送銓敘機關銓敘。

（五） 進用人員如具學士以上學歷或公務人員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資格者，進用後不得要求以較高學歷或考試資格敘薪。

（六） 進用後如發現所繳證件或資料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除須自負法律責任外，隨即以免職處理。

（七） 在本公司實習及工作期間，一切均應遵守本公司及政府有關規定。

十二、 獎學金之停發及追償

（一） 受領獎學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即予停發，並（或）一次追償已領之獎學金（按撥款日當時台灣銀行公告一年期定存利率，加計自撥款日起之利息），服務未滿規定期限者依比例追償：

1. 未符合本簡章所訂申請資格者。
2. 中途休學或放棄者。
3. 非經本公司許可自行轉入其他科系就讀者。
4. 受學校記過以上處分者。
5. 畢業（男性服畢兵役）後1個月內未辦理報到者。
6. 在本公司服務不滿規定期限而辭職或免職者。
7. 未能依照正常修業期限畢業者。

（二） 受領獎學金後，因意外事故或疾病喪亡無法進用者，即停止發給獎學金，惟已領取之獎學金，則免予追償。

十三、 其他事項：

（一） 獎學金受領人應與本公司用人單位保持聯絡，遇有變動應隨時更新連絡方式。

（二） 取得畢業證書時應立即傳真「本公司獎學金申請表」、「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及「歷年獎懲紀錄」(未曾受獎懲者應由學校出具「無獎懲紀錄」之證明)至本公司分發單位。

（三） 錄取人員應依本公司指定日期、時間、地點報到，並聽憑調派工作，不得要求更改類別或工作地區，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期或保留錄取資格。惟因兵役或分娩無法依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者，應檢具足資證明文件逕向各分發單位申請延後報到，於申請延後事由消滅之日起1個月內向各分發單位申請報到，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四） 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2學年度大學獎學金(含暑期實習工讀)
申請書

姓　　名		性別		相片粘貼處 (請貼二吋半身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兵役狀況		
學校系所		系所電話		
通訊住址				
戶籍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電話		
申請類科	□航運技術　□輪機工程　□造船工程 □生物科技　□生命科學　□材料工程 □綠色能源　□能源材料			
工讀縣市意願	1	2	3	
送審證件 (第1項必備)	1. □ 在學證明及上、下學期成績單乙份，所有證件需經學校證明核章，未齊者不予受理。 2. □ 檢附在學期間相關研究及成果，已發表者請檢附該刊物，未發表者應請指導教授簽核。 3. □ 曾就讀本公司產學合作專班者，請檢附學歷及相關證明文件。			
課外活動紀錄	1. 參加學校社團情形（請述明，並請檢附相關證明，如曾任幹部亦請註明）。 2. 參加社會公益團體情形（請述明，並請檢附該團體證明）。 3. 工讀情形，（請述明，並請檢附相關證明，如曾在本公司（加油站）工讀請另行註明）。			
學校初審	1. 入學後獎懲紀錄。 2. 領受其他獎學金紀錄。 3. 初審意見。			
本公司複審				

申請人簽章：

附件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2學年度大學獎學金甄選(含暑期實習工讀)
申請推薦表

學校：　　聯絡人：　　電話：

科系	姓名	年級	審查項目					初審意見	備註
			在學證明	本國籍	其他學務及獎金義	學業平均成績	操行平均成績		
化工系	王小明	三	V	V	無	74	85	名次為班上第2名(審查項目及名次證明如附件)	範例

學校核章：

附件3

保　　證　　書

茲保證　　（學校）　　（系所）學生　　，於　　學年度（上、下）學期接受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新臺幣　　萬元正（上、下學期各五萬元），於　　年畢業（男性服畢兵役）後1個月內，願遵守「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設置大學獎學金要點」第七點規定履行義務，如被保證人不履行此項規定或有發生該要點第八點「獎學金之停發及追償」之情事，且未能於通知期限內一次繳還已領獎學金及加計之利息時，保證人願於通知日起一個月內代為還清；如未能一次全部繳還時，願意依當時台灣銀行放款利率負擔該獎學金自核發日起至還清日止所加計之利息，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保證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服務機關：

現任職務：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附件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2學年度上/下學期大學獎學金甄選

（含暑期實習工讀）

領據

實習期間：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獎學金 (新臺幣)	請簽名
			5萬元	

說明：

有關貴校學生大學暑期實習工讀暨獎學金支票，請轉知OOO同學親自領取，確認無誤後於本簽收單上簽名，由貴校用印後併連同郵政儲金託收票據收據正本於OOO年OO月OO日前寄回本公司人力資源處（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21樓）存查。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

高雄醫學大學 公文簽辦單

裝

訂

線

主旨	為羅致優秀人才並加強產學合作，提供貴校在學學生未來就業機會，檢送「本公司112學年度大學獎學金甄選(含暑期實習工讀)進用簡章」1份，請廣為宣傳並鼓勵貴校相關科系符合資格之同學踴躍申請，請 查照。				
來文	機關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收文	日期	111/12/29
	日期	111/12/28		字號	1110013926
	字號	油人發字第11110956300號			
	速別	普通件			
意 見 及 簽 章					
承辦單位	擬：核可後，電子檔轉知各系所，並請各系所公告予所屬師生知悉。 教務企劃組 中級組員 林曉薇 1230 0907 組長： 教務處 教務企劃組 組長 莊建儀 1230 0926				
會辦單位					
決行	教務長： 授權 教務長 賴秋蓮 決行 1230 1542				